

**附錄四****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聲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賴以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且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按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被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有包括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兌換為股份，而該等優先股可在本公司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選擇下在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股份前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公司細則內界定)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其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提呈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

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該等配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 雖然如此，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而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所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之條文**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資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資助任何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以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法批准之買賣則不受公司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並可收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所在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

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聯同他人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之責任；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配售之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僅因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其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釋義見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將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外地或居於外地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務以外之職務，可獲發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特別酬金須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定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之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應獲取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合作或聯手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或不受其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前段所述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取者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倘有))。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需輪席告退或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為董

事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而於同日出任董事或同為上次膺選連任董事者則以抽簽決定退任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附註：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行之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因董事被撤職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參與聆聽有關將其撤職之動議。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例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在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或反之亦然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為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部分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權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目前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乃如一般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進行修改。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數額概由決議案指定分為若干股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批准或同意書之限制下，以任何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修訂、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更改或廢除(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已為足夠之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皆可要求投票表決。

##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倘屬結算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之該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只可投票一次。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另有一項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要求撤回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則作別論。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公司細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款規定或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作別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董事會報告、編製至適當財政年度為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連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概要（已加上標題）、收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該等資料之人士，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地址不詳之人士或股份或證券之另一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另委核數師。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主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該職。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之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書面通告（兩種情況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其已送抵有關人士之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所召開之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任何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提名人士，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只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此舉乃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提交之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該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如公司法

中所確定)。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且(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股，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股獲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如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一名股東(該股東為個人或一間公司)，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股份之沒收**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

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繳付最多達五百慕達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細則)繳付最多達10美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開會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開會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款。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被攤分之

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三個月期間或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等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在某些情況下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或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個別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

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之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各事項：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ii)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準備。

然而，僅同類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可用以繳足上文第(i)項所述之紅股或支付上文第(iii)項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訂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批准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非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目前及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後可償還其到期之負債，而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於提供該項資助後將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公司不得提供該項資助。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資助：(i)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會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資助乃從非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之董事宣誓聲明其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進行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祇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非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非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欠股東之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透過轉讓價值相等之公司任何部份業務或財產支付或(iii)透過部份以(i)及部份以(ii)所述兩者方式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進行購回前，最少須由兩名董事宣誓聲明於購回股份當日及在計及購回股份行動後，公司

仍有足夠償還能力，或公司所有債權人於同日以書面表示同意購回股份。如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公司可選擇於每季季末之三十日內宣誓聲明一次，提供每季所進行之購回事項之詳情。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相應縮減者將為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交易各類個人財產。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以便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股本之款額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所作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行之售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公司法規定各行政人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細則。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下列各項之賬目記錄保存妥當：(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

存放於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每六個月屆滿時將該等記錄存放於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普遍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普遍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任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

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中旁聽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議程。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期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批准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之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身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之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名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投票總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逾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將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明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辦公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費。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總名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盤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以往一年清盤人所進行工作及交易與清盤

之進展。一俟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部份之顧問函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送呈本公司。如附錄七「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現已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